



(上接第15版)

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始终以建设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为引领,把生态环境建设纳入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严守污染项目不引进、环保要求不放松、非法排污不姑息的底线,妥善处理好发展与转变、做大总量与提升质量的关系,实现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有机统一。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项目,坚决不予审批。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将环保措施前置到项目谈判过程中,从第一道关口就卡住污染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加强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检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堵住违法排污的口子。将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与优惠政策兑现挂钩,用财政杠杆体现出“环保优先”原则,在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保政策。进一步加快北工业园区印染污水处理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主管道和一般固废填埋场的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的配套能力,提高污染物综合利用水平和达标排放水平,抢占循环经济制高点。

充分发挥政策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加强国家、自治区和兵团制定的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挖掘政策潜力,使政策更加具有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要把握集中力量做大做强的支柱产业和配套产业及拓展新产业的要求,制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能够得到优化配置,体现石河子优势和特色的“差别化”产业政策,尤其要在为大企业提供贷款贴息、信贷、担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财政补贴,配套建设共用设施等方面进行实践;既要对投资规模大、建设速度快的项目给予借款、资本金投入、财政奖励、设立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又要研究和探索抵御并化解风险的对策及措施;对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有关银团贷款条件的,管委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贷款;对区内企业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再投资”项目,要优先办理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手续,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优先保证煤、电、油、运等工业生产要素;在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中小企业工业园,完善设施配套,适当降低入区企业“门槛”,选择有发展前途的中小企业入区扶持其发展壮大,打造跨越发展的“金边银角”新优势。

优化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按照“科学规划、合理使用”的原则,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使其发挥最大的效益。要严格控制建设项目规划指标,原则上食品、纺织等传统产业的土地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80万元/亩,化工产业的土地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50万元/亩。要制定政策,把每亩土地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实现税收等指标与土地出让金、财政奖励等政策切实挂起钩来。严格控制项目预留用地,充分考虑发展建设的需要,优先安排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预留发展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生产工艺许可的情况下,鼓励企业向空间发展,建设多层厂房;进一步盘活闲置用地,依法对企业占用的预留用地或建设过程中剩余、两年未使用的,除征收土地闲置费外,还将视项目具体情况决定回收;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继续完善化区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的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基础设施,提高园区的配套能力。

积极推进市场化配置资源。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调节、多元并举”的原则,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在充分发挥政府对资源配置控制力和影响力的同时,必须遵循规律、因势利导,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与完善政府宏观调控更好地结合起来,争取自治区、兵团在项目布局、产业规划上予以重点支持;引导企业以战略联盟的方式或参股、控股和收购等形式,增强对资源的控制力,不断发挥要素潜力和综合配置优势;遵循规律、因势利导,更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引导企业除在垦区、全疆范围内配置资源外,要充分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尤其要引导企业利用好中亚区域国家的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形成企业持续长久的

竞争优势。

尊重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凡符合条件的企业,都应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各用人单位应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杜绝因拖欠保险金而造成职工养老保险断档现象;各用人单位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职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并健全集体合同制度和女职工专项合同;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及相关的劳动报酬,并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与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加强劳动保护;重视保护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努力为广大女职工办实事。工会组织应协同管委会,帮助广大职工正确对待本职工作,正确对待发展中的利益关系调整,力求通过正常的渠道,运用合法的形式来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现实困难,努力实现企业与职工的互利双赢。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加强劳动监察,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不能姑息或视而不见,做到既服务于企业,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统筹城乡共同发展。高度重视辖区内7个行政村有城市化进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实土地征用政策;下大力气改善农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环境,

区从形态开发向功能开发转变,促进开发区形成政策叠加、功能整合的特殊多功能区。发挥石河子海关、石河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优化通关监管的“就近优势”,助推开发区开放合作再上新台阶;以兵团批准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为依托,积极创造条件申报兵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国务院新批准的9.9平方公里扩区面积为依托,申报兵团石河子出口加工区;依托铁路专用线和中国物流公司投资建设的综合物流园项目,为园区企业提供集现代物流、加工、仓储为一体,并具有口岸功能的特殊服务,提升开发区对外开放水平;依托改造现开发区办公楼,建设兵团首家科技创业孵化基地,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推进开发区创新创业创造。

创新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坚持“政府主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多元投入、滚动发展”原则,鼓励各种资金通过投资、联营、入股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共用设施建设;以金融投服务中心为依托,发布投融资各类最新资讯和政策法规信息,对接企业与金融、证券、保险机构需求,建立集建立集信息交流、政策发布、项目咨询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创投”、“风投”公司,建立企业直接融资对接平台;发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作

规划的6平方公里商务中心区为平台,依托312国道,加快“优二进三”步伐,提升土地利用水平,挖掘土地价值,实现“存量增长”;积极推行BT(建设—转让)、BOT(建设—经营—转让)、BOO(建设—拥有一经营)、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特许经营等项目融资方式,加快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通过“腾笼换鸟式”的股权转让,推进以金龙建材城等为代表的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切实提升开发区投资、建设的融资能力和管理水平。

创新人才和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围绕转型升级加快集聚人才,以人才集聚促进转型升级。完善落实人才和人力资源引进优惠政策,设立人才和人力资源引进“绿色通道”,着力引进一批能引领开发区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建立既符合开发区实际、又易于操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定标准和开发区与企业共同进行岗位补贴的政策;加强与新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新疆化工学校、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石河子大学等单位采取订单培养方式,与学校、学生订单委培就业协议,保障人才和人力资源的长远供应;支持入区企业建设职工倒班宿舍、职工公寓楼、夫妻房,改善职工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生活质量;适时规划建设

地、体制和人才等问题,形成上下推进建设和发展的强大合力。

构建高效运行机制。坚持先行先试,创新体制机制,用好用足用活国家级开发区利好政策,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兵团和师市的政策支持。按照“小政府、大社会,小机构、大服务”的原则,建立集行政管理、开发建设、招商服务于一体,管人、管事、管资产产权利相统一的运行机制。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在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机构编制总额内,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发展需要可对部门进行职能整合,建立起各种管理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制”,实现机构效能的最优组合;突出经济发展主体功能,减轻社会事务压力,减少一般性会议、检查、评比等工作,让企业集中精力投入生产经营管理;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北工业园区设立街道办事处,以加强对其社会事务的管理;制定符合开发区特色的绩效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争取实行管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年薪制”;探索在机关管理、服务外包、公车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推进园区信息化步伐,加快“数字化园区”建设,全面推行管委会机关网上办公系统应用,切实提高行政运行效率。

着力优化投资软环境。进一步优化综合投资环境,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为新疆地区投资环境最优、服务效率最高的区域之一。打造信息通、市场通、法规通、配套通、物流通、资金通、人才通、技术通、服务通和中国西部新经济平台的“新九通一平”,增创软环境建设新优势;大力推行“三零”服务,即企业办事上政策外的零收费、生产经营上的零干扰、优质服务上的零缺陷,变等待服务为主动服务,滞后服务为超前服务,形成“企业不上门、就上企业门”的优良投资环境;制定并推行首问责任制和承诺责任制,对不负责任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人员要严肃处理。要在继续深化“诚信做人、用心做事”团队精神,“亲商、惠商、富商”服务理念,“包容、效能、廉洁”园区文化的同时,大力提倡“多开绿灯、少开红灯”、“快人一拍、胜人一筹”、“处处是窗口、人人是形象”、“让创业者成功、让投资者获利”、“办好一家企业就是一张最靓名片”、“服务也是生产力,服务就是竞争力”等新理念,不断推进服务理念的升级,以先进理念聚集共识引领创新发展。

全力提升服务水平。建立服务企业的高效响应机制,对企业的所思、所想、所急、所盼、所难,做到第一时间获知、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服务,并持续跟踪落实,着力打造高效贴心的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支持企业发展“加速器”平台,着力打造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资本运作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保障服务平台,建立信息快捷共享与合作伙伴优选平台。加快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办结、一条龙服务”的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从审批、动工、投产到产中、产后的全过程、立体式优质服务,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开发区开发建设的重大意义,描绘今后发展的宏伟蓝图,及时报道开发区开发建设进程中的重点工作和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关心和支持开发区的开发建设,为加快开发建设步伐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加大对外宣传和推介力度,通过组织开展境内外投资环境推介会等各项活动,积极推介开发区的优惠政策、服务环境,不断增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提高开发区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铸造开发区的品牌形象;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形成权威统一的信息发布渠道。除代表党工委、管委会对外发布信息,回答媒体提问,接受日常性的媒体采访外,还应就涉及舆论关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服务等重大事件中的焦点、热点问题对外介绍情况,发表声明,澄清事实,对媒体报道进行回应,以提高开发区管委会对重大应急事件的处理和响应能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经过了这些年改革和发展,现在的石河子国家经济开发区已高大地站在了新世纪的平台上,在兵团和农八师党委的带领下,石河子国家经济开发区将会迎来一个更加灿烂而辉煌的明天。



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在石河子建成新疆首条纯生啤酒生产线

使广大农民充分享受到开发区发展的红利;统筹公共服务和养老保险,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农民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民素质和生活品质,实现农村由“乡”到“城”的重要转变;继续加大18岁以上失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费参保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让广大人民群众从开发区发展中分享成果,得到实惠;统筹解决农民农工收入增长,加强被征地青壮年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增强他们的就业能力。大力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外出择业,积极招收农民参加公共服务岗位,丰富农民增收途径,使广大失地农(工)民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

创新发展理念。创新止步、发展停步,创新驱动、发展联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先行先试和理念创新引领开发区转型发展。在功能定位上,由以发展工业为主向形态完善、功能齐全、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区转型,实现综合功能的提档升级;在产业集聚上,由同构化、单层次向特色化、多层次布局转型,实现产业的聚集、聚合、聚变;在要素支撑上,由偏重引资向引资、引智、引技的融合发展转型,实现服务平台的创新升级;在发展效益上,由规模数量的外延式扩展向质量效益的内涵式发展转型,实现集约发展的优化升级;在发展动力上,由外向型为主向内外源双向驱动、投资与创新双向拉动,“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流动转型,实现自我持续发展的能力升级。

强化功能开发与建设。积极推进开发

用,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快发展;引导专业化的投融资服务公司落户开发区或在开发区设立分公司,为开发区内的各类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中心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融资服务、财务服务、资信评估服务等投融资基础服务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构筑区域产学研合作平台,创新政、产、学、研、介、资“六位一体”的新型合作机制,大力开展项目、技术、人才、信息和资源共享等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学研互动合作,努力形成以企业为龙头、高所和科研机构为躯干、中介和金融机构为尾翼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有效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技术创新水平,为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平台支撑。按照不低于年生产总值0.5%的比例设立石河子开发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创新、改造、升级。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与高等院校、重点院所合作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等,形成一批具有辐射力、推动力的重点研发机构,共同承接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项目。完善企业自主创新的激励政策,加大对创办科技型企业、创建研发机构、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承担科技项目、实施专利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等企业自主创新行为的奖励力度,力求培育一批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创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探索多元化公共设施融资渠道。以新

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以满足职工在石河子安家落户的需求;加强对外人才和人力资源的综合保障工作,制定企业员工户口、就医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扶持政策,使外来劳动者加速融入开发区。

建立企业风险和危机防范处理机制。开发区管委会应进一步协调工商、税务、银监等部门,加强对企业信息的联网互通,研究建立有效的风险提示和预警监控体系,通过适当途径及时向企业提示风险和发出预警信号;建立由经济主管部门牵头,劳动保障、工商、税务、银监和公安等相关部门参与的企业危机处理联席会议机制,达到早发现、早及时有效处理;对总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员工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建立企业动态评估机制;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积极探索通过法律与行政相结合的途径,把市场经济国家行之有效、符合市场规律的“破产保护”做法引入到对企业的保护之中;引导企业增强风险危机意识,进一步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经营水平,并在企业内部主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和危机处理预案。

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的组织领导。每年向兵团师市党委、人民政府至少一次专题汇报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情况,争取兵团师市党委、人民政府专题研究解决开发区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兵团师市各职能部门在确保已授权、委托职能的前提下,要积极争取给予开发区更多的工作便利;开发区自身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敢于担当、打破常规,果敢地冲破传统思维的禁锢和旧体制、旧机制的束缚,破解制约开发区加快发展的资金、土